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2〕49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依据《广东培正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2022年版)》，对《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修订)》(培正团〔2021〕31号)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8日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发〔2016〕18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共青团中央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激励我校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特修订《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融合的重要举措。从2019级全日制普高学生开始，本科生（在籍在册的本科学生，不含专

升本学生，下同）必须修满对应年级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要求，且“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毕业档案。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由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3个学分即《思政素养》（1学分）《劳动素养》（1学分）《创新创业》（0.5学分）和《美育健康》（0.5学分）构成。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的第二课堂活动，按照相关认定办法换算成学分（等级为A）。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教学、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副主任、相关具体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受理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异议。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校团委合署办公。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审核及报送等工作。如学生出现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的学院负责。

（一）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

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

(二) 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团支书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团支书任副组长，负责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教改模式，主要涵盖思政素养、劳动素养、创新创业和美育健康共 4 项内容。

(一) “思政素养”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党团表现情况，学生参加校级(含)以上“灯塔工程精品项目”或“我为同学做实事”精品服务项目、主题团日、主题班会、“三会两制一课”“四史”等校级(含)以上主题学习教育活动、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国防教育经历，在校内党、团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班团支部)的工作任职经历、“励志·修身·报国”主题系列活动、“美在广东”主题系列活动、“青年大学习”“助学·筑梦·铸人”等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二) “劳动素养”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劳动教育、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志愿周末等志愿公益活动、国防教育、“三下

乡”社会实践活动、“返家乡”“社区实践”等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等校级（含）以上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三）“创新创业”内容主要记载参与校级（含）以上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参加校级（含）以上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四）“美育健康”内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美育、文体、人文素养等校级（含）以上校园文体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学时换算学分方式计量。本科生在校期间须修满3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具体体现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思政素养》1学分（100个积分）、《劳动素养》1学分（100个积分）、《创新创业》0.5学分（50个积分）、《美育健康》0.5学分（50个积分）。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学生须在第6个学期（含）前修满。每学期开学4周内完成上一学期的认定、审核、公示和上报。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模块学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社团、班团支部、党支部等），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

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条 凡本《办法》中未认定的项目，需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确定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和积分标准，经“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组织审议批准备案后实施，方可予以认定。

第三章 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定级标准

（一）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局）、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二）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三）省级活动是指由广东省各厅（委、局）、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

（四）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区级活动认证；

（五）市（区县）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市（区县）级活动认证；

（六）市（区县）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第十二条 集体项目个人积分认定标准

集体项目个人积分认定不区分贡献程度，成员个人积分一致。

第十三条 个人积分换算学分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4个模块共计3学分，分6学期修完。其中同一模块内容项目每10个积分，计相应模块0.1个学分，以此类推，累计积分换算学分。所有模块内容均需在6学期内完成，各模块内容不可以互换替代。

课程类型	学分	积分	开课学期
思政素养	1	100个	第一至第六学期
劳动素养	1	100个	
创新创业	0.5	50个	
美育健康	0.5	50个	
合计	3	300个	

第十四条 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一)《思政素养》模块（1学分，共需100个积分）（见附件1）

(二)《劳动素养》模块（1学分，共需100个积分）（见附件2）

(三)《创新创业》模块（0.5学分，共需50个积分）（见附件3）

(四)《美育健康》模块（0.5学分，共需50个积分）（见附件4）

第四章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工作组、团支部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第十五条 指导委员会

主任：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人

委员：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具体负责人、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职责：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与校团委合署办公，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接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具体工作：

（一）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二）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三）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受理“第二课堂成绩

单”申诉事件。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工作组

组长：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副院长

成员：二级学院团委书记、辅导员

职责：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等工作。

具体工作：

（一）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

（二）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

（三）加强工作组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四）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七条 团支部认定小组

组长：辅导员

副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员：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责：负责班级团支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具体工作：

（一）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班团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5~7人认定小组；

（二）认定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三）每学期开学第四周内完成团支部认定工作；

（四）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结果报二级学院工作组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学生，自2022级起施行。

附件：1. 《思政素养》模块积分标准

2. 《劳动素养》模块积分标准

3. 《创新创业》模块积分标准

4. 《美育健康》模块积分标准

附件 1

《思政素养》模块积分标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政素养	1. “励志·修身·报国”主题系列活动、“美在广东”主题系列活动、“青年大学习”“灯塔工程”“助学·筑梦·铸人”等校级（含）以上的主题教育学习活动、主题团日、主题班会、学习强国作品展示等思政主题活动或竞赛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1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100 个积分/次； 4. 参加主题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青年大学习活动，每次加 10 个积分，每学期上限 50 个积分； 5. 作品在学习强国上展示，加 100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4. 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2. 校级（含）以上“灯塔工程精品项目”或“我为同学做实事”精品服务项目、校级（含）以上部门开展的爱国主义、理想信念等主题报告会、学习会、主题讲座等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党（团）课培训、青马班培训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3. 参加校院两级党（团）课培训、青马班培训等	1. 参加院级和校级党（团）课培训学习并考核合格，分别加 30 个积分、50 个积分； 2. 参加院级和校级（含）以上青马班培训学习并考核合格，分别加 30 个积分、50 个积分。 3. 参加省级及以上青马班培训等学习并考核合格，加 100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政素养	4. 《学生手册》规定的团学工作（不含助学金）校级个人荣誉	荣获校级个人荣誉者，加 50 个积分/次。	1. 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团委认定，任期以学年为标准，以学年为单位可以累计积分，学年累计积分上限为 100 个积分； 2. 不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3. 任期未满或中途离职或免职者不予积分。
	5. 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评优推优	获奖者，加 100 个积分/次。	
	6. 学生干部经历	1. 校团委书记团（学生）、校团委部长（副部长）、校学生会主席团、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学院团委书记团、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学生社团主席团、学院学生党务负责人，校级易班负责人，加 100 个积分/学年； 2.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学院团委部长（副部长）、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社团部长（副部长）、学院学生党支部支委（学生），校级易班部门负责人、学院易班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大学生艺术团下辖队伍负责人，加 80 个积分/学年； 3. 团支部支委、班级班委、学生党支部党小组组长，加 50 个积分/学年； 4. 宿舍长、干事等其他予以认定的党团学工作人员，加 20 个积分/学年。	
	7. 国防教育	1. 退伍复学后，加 100 个积分； 2. 国旗护卫队成员，加 50 个积分。	

附件 2

《劳动素养》模块积分标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劳动素养	1. 公益志愿节、尚行漂流图书角、尚行少年官、志愿周末、义务献血等校级（含）以上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及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100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积分； 3.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2. I 志愿、青年之声注册	注册成功加 10 个积分/次。	3.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3. 应征入伍	1. 参加报名加 50 个积分/次； 2. 成功入伍加 100 个积分； 3. 退伍复学后，加 100 个积分。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积分；
	4. 暑期“三下乡”“返家乡”“社区实践”活动、暑期大学生党员社会实践活动、红色之旅活动等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全程参加者加 100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100 个积分/次。	3.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劳动素养	5. 展翅计划、寒暑假社会实践、岗位见习、寻访校友、母校寻访、招生宣传、校内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1. 展翅计划建档报名加 50 个积分/次，完成加 100 个积分/次； 2. 寒暑假社会实践、岗位见习、校内勤工助学等，完成加 100 个积分/次； 3. 寻访校友、母校寻访、招生宣传等，完成加 100 个积分/次。	1.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 2. 与第 4 点社会实践不重复计算；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3. 需出具实习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作为认定标准； 4. 校内勤工助学由学生处予以认定； 5.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劳动素养	6. 个人省内、国内、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参加者加 100 个积分/次。	1. 由学校派出才予以认定, 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2.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7. 校级及以上各类劳动教育讲座、劳动主题演讲、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等相关活动和涉及相关活动的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100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计算最高积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3. 未全程参加不计算积分。
	8. 参与学校创建绿色校园专项项目或者活动	参加者加 10 个积分/次。	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9. 参与支付宝广东培正学院公益林专项项目	浇水量每满 1000 克, 折算 10 个积分。	1. 按浇水量计算, 不足 1000 克不予计算; 2. 累计积分上限 100 个积分。

附件 3

《创新创业》模块积分标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	1. 校级及以上各种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30 个积分/次; 2.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予以认定;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4. 所有竞赛需经过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学校其他行政部门审核报备。
	2. 攀登计划、学生科研、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	1. 申报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立项并成功结项, 负责人及参加者均另加 30 个积分/次; 3. 自主创业成功加 50 个积分。	1. 参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科研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 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4. 自主创业成功需提供企业工商注册号或者营业执照。
	3. 专利发明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加 50 个积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	4. 论文发表	1.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独撰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加 50 个积分/次； 2.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非独撰或者非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加 30 个积分/次。	1. 依照《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奖励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4. 需提供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合法出版物目录 (https://pdc.capub.cn) 中的查询认证证明。
	5. 校级及以上学术科技节、创新创业节、创新创业沙龙、座谈会等相关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奖项（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个人奖项（荣誉）加 30 个积分/次； 3. 校级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2.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3. 活动以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学校其他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为准。
	6. 职业资格认证	1. 职业资格以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为准； 2.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或以上者加 50 个积分/次。	1. 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美育健康》模块积分标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美育健康	1. 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文体活动或竞赛、讲座等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活动或竞赛以活动以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学校其他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为准；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2. 校团委认定的尚立管乐团、大学生艺术团成员	1. 团员（队员）加 20 个积分； 2. 获评优秀团（队）员另加 30 个积分。	1. 由校团委和体育学院认定，任期以学年为标准，以学年为单位可以累计积分，学年累计积分上限为 50 个积分； 2. 任期未满或中途离团（队）或免职者不予积分。
	3. 体育学院认定的各校级运动队成员	1. 队长、副队长加 30 个积分； 2. 队员加 20 个积分； 3. 获评优秀队员另加 30 个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名称	积分标准	备注
美育健康	4. 体育文化节、阳光长跑、“三走”系列活动、校运动会、校级及以上校园体育活动或竞赛以及获得的相关个人荣誉	1. 参加者加 20 个积分/次； 2. 校级（含）以上个人奖项（荣誉）加 50 个积分/次。	1. 活动以教务处、学工部（处）、校团委等学校其他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办为准。； 2.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3. 不同类别可累计积分，累计积分上限 50 个积分。
	5. 应征入伍	退伍复学后，加 50 个积分。	
备注	凡《广东培正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